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47827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商 标

VOLZO

申 请 人 无锡赛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盛路6号
代理机构 天津坤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摩托车；摩托车尾箱包；摩托车轮胎；电动三轮车；电动自行车；自行车；助力车；运载工具内装饰品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电动运载工具